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文件

海棠府〔2023〕344号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用地征收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做好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市依据社会风险稳定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用地位于三亚市海棠区，用地总面积：162.7288公顷，拟征收集体土地：140.141公顷，涉及三亚市海棠区椰林、龙海、风塘、龙江、洪李和庄大村委会集体所有土地，国有土地22.5203公顷，涉及三亚市人民政府、三亚林

场、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征收土地具体四至界址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拟征收三亚市海棠区椰林、龙海、风塘、龙江、洪李和庄大村委会集体所有土地 140.141 公顷，三亚市人民政府、三亚林场、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国有土地 22.52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95.3887 公顷（含耕地 53.2915 公顷），建设用地 11.6414 公顷。

三、征收目的

为了开发建设的需要，拟征收作为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用地。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0〕45号）规定执行，片区综合地价标准：145600 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标准：89600 元/亩、安置补助费标准：56000 元/亩。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作物补偿标准》（琼府〔2014〕36号）、《三亚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补偿费和征地经费包干管理办法》（三府规〔2021〕25）等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符合《关于印发<海棠湾镇安置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海棠府字〔2013〕187号）对象认定的人员。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其所有权人。

（二）社保安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13〕21号）规定执行。

七、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请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海棠区征地组**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街道）和村委会、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天，自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0月4日。

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的，被征收土地村委会、村民小组等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将意见送到**海棠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如无异议，被征地村委会、村民小组应出具确认意见。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听证的，应在公告结束前书面向海棠区人民政府（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听证单位）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听证申请书送至

海棠区庄大村委会（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听证单位）。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此件主动公开）